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PWSC127/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9)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年1月1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 莫乃光議員, JP (副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郭家麒議員
- 張華峰議員, SBS, JP
- 張超雄議員
- 黃碧雲議員
- 楊岳橋議員
- 朱凱迪議員
-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尹兆堅議員
鄭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3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
務)
甯漢豪女士,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
及地政)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夏鎋琪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
務)(工務)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1
麥志光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鍾錦華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盧國華先生, JP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
處長
林秀生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佘天翔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運輸策劃)
蔡若蓮博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何永賢女士, JP 建築署副署長
曾佩珊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列席秘書 : 盧慧欣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容佩雲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 8 項撥款建議，第 1 至 6 項是在上次會議上未完成審議或未開始審議的項目；第 7 至 8 項是政府當局新提交的項目。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 706－公路

PWSC(2017-18)23 870TH 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的可行性研究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 PWSC(2017-18)23)旨在把 870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8,770 萬元，用以進行十一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小組委員會已在 2017 年 12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開始討論此項建議。

興建十一號幹線的理據

3. 麥美娟議員認為，鑒於現時新界西北對外的交通已經常出現擠塞，有逼切需要盡快推展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她並指出，新界西北的居民熱切期望政府當局考慮興建由屯門至荃灣的屯荃鐵路。她詢問，假若落實興建十一號幹線，當局會否繼續研究屯荃鐵路的建議。郭家麒議員亦促請當局考慮建造一條新的鐵路連接新界西北及市區。

4.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進行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建議，是因應預期新界西北發展直至 2036 年帶來的大量新增人口所引致的交通需求。視乎研究結果，若十一號幹線能適時啟用以配合上述發展，屯門公路、大欖隧道及汀九橋於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可望得到改善。此外，政府當局會在《跨越 2030 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下，整體檢視由 2031 年直至 2041 年(或以後)全港的交通需求，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建造新的鐵路連接新界西北及市區。

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範圍

走線方案研究

5. 郭家麒議員及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按照當局就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新界西北的車輛經十一號幹線到達大嶼山東北部後，須經由北大嶼山公路及青嶼幹線才可到達市區。他們擔心，隨着新界西北的發展及人口增長，有關的走線方案會加重大嶼山道路網絡的交通負荷，青嶼幹線亦會出現交通樽頸。

6. 郭家麒議員引述土木工程拓展署近日公布的小蠔灣發展及相關運輸基建的技術性研究報告中指出，日後單靠十一號幹線及 P1 公路未能解決北大嶼山交通擠塞的問題。有鑒於此，他質疑當局進行擬議可行性研究的目的，根本是為了配合落實中部水域(包括交椅洲一帶)人工島的填海建議，預備將十一號幹線經大嶼山東北部伸延至擬議的

東大嶼都會，再連接至港島西。他促請當局於提交予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的文件中，清楚說明探討將十一號幹線接駁至中部水域人工島(包括東大嶼都會)並非擬議可行性研究的目的之一。

7. 梁志祥議員表示支持進行擬議可行性研究。他認為研究應包括檢視十一號幹線其他走線的可能性。朱凱迪議員亦認為，擬議可行性研究應分析各種的情況及提供不同的走線方案予公眾考慮。麥美娟議員促請當局於擬議可行性研究仔細檢視十一號幹線的走線方案，以避免增加現有道路的交通負荷。

8.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回應時表示，當局現階段提出的只是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擬議可行性研究範圍將會包括十一號幹線的具體走線方案，以及對周邊道路(包括青嶼幹線)的交通流量的影響。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考慮所有可行的走線方案。至於十一號幹線日後如何連接市區的道路網絡，當局會於擬議可行性研究一併探討，包括研究是否有需要規劃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她重申，在進行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時，當局將尋求可行的方案，以應付新界西北與北大嶼山的發展所引致的交通需求。當局不會接受令北大嶼山公路和青嶼幹線交通不勝負荷的建議。

9. 田北辰議員認為，根據十一號幹線的初步走線方案，不但未能為新界西北的居民提供直接通往市區的道路連接方案，更會將新界西北的車流引至大嶼山東北部。他要求當局提交補充資料，以展示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內將考慮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以及在北大嶼山增設交匯處，讓十一號幹線往市區的車流可選擇直接使用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前往市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8年2月13日隨[立法會PWSC11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周邊主要道路的行車量預測

10. 陳志全議員察悉，按照目前的走線設計，十一號幹線將會連接至港深西部公路。陳議員詢問，當局現時能否提供有關日後由深圳灣過境並使用十一號幹線的車輛的初步行車量預測。

11.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答稱，政府當局需要在擬議可行性研究內敲定十一號幹線的較具體細節(例如走線、出入口位置、接駁其他道路的交通安排等)後，才能評估陳議員提及的行車量。當局在完成擬議可行性研究後，會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12. 就港珠澳大橋中長期車流量，朱凱迪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於何時作出有關於 2030 年及 2037 年每日分別會有約 29 100 架次及約 42 000 架次行經大橋的估算。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答稱，有關的數字是由粵港澳三地政府聘請的顧問所作的最新估算。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的顧問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表示，由於有關的顧問是由粵港澳三地政府聘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不能單方面向委員提供該份顧問報告。主席指示政府當局探討並回應可否向委員提供該顧問報告。朱凱迪議員繼而要求政府當局亦須提供就興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的撥款申請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13 日隨 [立法會 PWSC118/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空氣質素

13. 鄭松泰議員詢問，十一號幹線可行性研究的範圍會否包括檢視該幹線通車後對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路政署署長答稱，擬議可行性研究的內容會涵蓋初步環境評審，當中會包括對空氣質素的影響。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
擬議議案

14. 在上午 9 時 05 分，主席表示，他收到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2A 段提出的合共 5 項擬議議案，其中第 1 號擬議議案由朱凱迪議員提出，第 2 號擬議議案由張超雄議員提出，第 3 至 5 號擬議議案由郭家麒議員提出。他認為上述 5 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第1號擬議議案

15.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朱凱迪議員提出的第 1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否決。

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40A 段提出的
議案

16. 劉國勳議員動議，小組委員會於其後就相同的議程項目下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進行記名表決時，須在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後，立即進行各項記名表決。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劉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第 2 號擬議議案

17.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張超雄議員提出的第 2 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1 分鐘。該待決議題被否決。

18. 陸頌雄議員表示其表決有誤，他的意向是表決反對待決議題。主席指示秘書在會議紀要記下陸議員就該待決議題投反對票的意向，以及在表決結果內反映有關的意向。

第 3 至 7 號擬議議案

19. 主席表示，他收到郭家麒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進一步提出的兩項(第6至7號)擬議議案。他認為該兩項擬議議案均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20. 主席把小組委員會立即處理郭家麒議員提出的第3至7號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記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上述5項待決議題全部被否決。

就 PWSC(2017-18)23 號文件進行表決

2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再提出 32A 議案或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PWSC(2017-18)23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14 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8 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張宇人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何君堯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莫乃光議員(副主席)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8名委員)

棄權：

(0名委員)

2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張超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即 PWSC(2017-18)23)進行分開表決。

23. 郭家麒議員提出，是次會議議程上的第3項撥款建議，即2018-19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整體撥款("整體撥款")中包括收回土地以便設立農業園的項目，但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尚未討論設立農業園的計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現階段不應審議整體撥款的建議，或應先抽出有關農業園的項目才進行審議。郭議員指出，他及其他幾位委員亦已致函主席表達相關意見。

2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現在尚未開始審議整體撥款的建議。此外，他曾於過往裁定，應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一貫行事方式處理整體撥款的建議，不宜就個別整體撥款的項目分開審議及表決。除非財委會另有指示，否則小組委員會將繼續沿用既定的機制，審議整體撥款的建議。他並表示，小組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郭家麒議員及幾位委員的聯署信件作出回覆。

總目703－建築物

PWSC(2017-18)24 352EP 長沙灣東京街1所設有 30間課室的小學

25. 主席表示，PWSC(2017-18)24的建議旨在把352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550萬元。政府當局曾在2017年5月15日，就擬議工程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當局將有關的撥款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教育事務委員會就工程計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擬建新校舍的設計和設施

多用途場地及籃球場

26. 周浩鼎議員察悉，擬建新校舍包括一個環形多用途場地("環形場地")及中間的兩個籃球場，

設計有別於一般校舍的球場或操場，他詢問有關設計的詳情。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多用途場地及籃球場是經建築署與校方商議後的共同設計，設計概念是以環形場地貫通地下及一樓，營造可供靈活運用的開放空間。

27. 陳志全議員指出，根據 [PWSC\(2017-18\)24](#) 號文件附件 4 的構思透視圖所示，擬議環形多用途場地的設計與當局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就擬議工程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時提供的設計有所不同。他詢問修訂設計的原因，以及有關修訂會否影響工程建設費用。

28.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建築署在優化設計期間，認為可改變環形場地的傾斜方向，令該場地位於地下的上落位置改為靠近校舍入口，以便學生在進入學校後可經環形場地通往一樓。此外，支撐環形場地的結構亦由支柱改為牆壁，而牆面會進行垂直綠化，可作為舉辦不同活動時的背景。她表示，有關的設計改動不會影響工程建設費用及建築期。

29. 朱凱迪議員詢問，建築署就興建校舍工程與校方商議並共同設計是否既定做法。建築署副署長表示，一般而言，在教育局落實擬建新校舍的編配後，建築署會盡早與相關校方聯繫，以了解其意見和需要，作出最合適的設計。會上有委員表示建築署與校方共同商議學校設計的做法可取。

隔音窗及空調設備

30. 郭家麒議員察悉，擬建新校舍的部分課室和特別室將會安裝隔音窗及空調設備。郭議員認為，學校長時間使用空調並不符合環保原則。他質疑是否有需要安裝隔音窗及空調設備；他亦問及擬建新校舍啟用後每年的經常開支的詳情，而當中是否已計及電費和維修設備等費用。

31.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進行的初步環境審查建議在工地東南面部分地方豎設高 2.5 米的圍牆，以及為 20 個課室和部分特別室安裝隔音窗和空調設備。她指出，由於校舍旁為

長沙灣遊樂場，長沙灣道的交通噪音在沒有建築物阻擋的情況下會對部分課室及特別室造成影響，因此有需要適當地安裝隔音窗及空調設備。

32.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擬建新校舍全面啟用後每年經常開支為 3,940 萬元，用作應付學校日常運作的開支，當中包括電費，但不包括大型校舍維修費用。她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學校節省用電以支持環保。

中央午膳分發區

33. 林卓廷議員指出，有若干學校反映，指近年一些新建校舍內的中央午膳分發區缺乏清洗食具的位置和相關配套設施，以致校方須額外花費增設和改裝設施。林議員促請當局及早就擬建新校舍的中央午膳分發區的設計和設施與校方聯繫，以配合學校的午膳供應安排。

34. 建築署副署長多謝林議員的意見。她表示，建築署會繼續就擬建新校舍的設計細節與校方聯繫，以了解他們的需要。

停車場

35.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擬議工程項目。他關注擬建新校舍的停車場會否設有足夠的校巴或保姆車停車位。他亦指出，基於地契條款所限，現時校巴及保姆車不能於學校的停車場通宵停泊，因而須於其他地方另覓泊車位。他促請當局盡快修改有關的限制。

36.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擬建新校舍會設有 3 個校巴停車位，可供校巴及保姆車作上落客之用。有關的停車位數量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指，校方預計在重置後需要安排兩輛校巴以接載學生。因此擬建新校舍提供的停車位數量已足夠應付校方的需要。另一方面，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教育局正與運輸署商討有關容許校巴於學校停車場通宵停泊的事宜。

37. 朱凱迪議員詢問用於鋪設擬建新校舍停車位地面的物料是否有效去水。建築署副署長表示，有關物料是有滲透性的材料。

緊急車輛通道

38. 朱凱迪議員察悉，擬建新校舍的緊急車輛通道不能通往課室大樓後方的跑道。朱議員關注到，一旦該範圍發生火警，消防車輛不能駛入火場；他詢問這設計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建築署副署長答稱，由於課室大樓的走廊為開放式設計，若發生火警事故，消防車輛可駛入課室大樓前面的操場範圍進行滅火救援。她亦表示，有關車輛緊急通道的設計已獲消防處批准。

光伏系統

39.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建新校舍裝設光伏系統所需的費用為何，以及當局有否研究採用較新型的光伏系統，以代替裝設費用較高的太陽能光伏板。陳淑莊議員詢問，當局將來是否會在所有新建校舍裝設光伏系統。

40. 建築署副署長答稱，裝置擬議光伏系統的工程費用約為 164 萬元。她指出，以現時的光伏技術及本項目的地形而言，在天台裝置太陽能光伏板的發電效能最好。她進一步表示，當局日後會盡可能在新建校舍裝置光伏系統，但須視乎校舍的位置和日照方向等因素，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可行。

41. 胡志偉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在擬建新校舍的停車場範圍興建上蓋，以供裝置更多太陽能光伏板。建築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標準，公營學校校舍的停車場均是露天的。額外於停車場範圍興建上蓋以裝置光伏系統，成本效益會很低。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假若為擬建新校舍的停車場範圍興建上蓋以裝置光伏系統，所涉及成本的粗略估算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0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打樁工程費用

42. 陳志全議員引述，根據 [PWSC\(2017-18\)24](#) 號文件附件 6 中就一所小學(設有 30 間課室)的參考建校費用與擬建新校舍的預算費用所作的比較，擬建新校舍打樁工程的預算費用(2,880 萬元)遠高於參考建校費用中的打樁工程費用(1,900 萬元)。陳議員詢問引致有關差距的原因為何。

43. 建築署副署長解釋，參考建校費中的打樁工程費用，是根據把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30 米的深度所需的費用計算所得。基於擬建新校舍範圍的地質狀況，相關工程計劃涉及把 99 枝鋼製工字樁打至平均 40 米的深度，包括使用 30 枝預先鑽孔鋼製工字樁。因此，涉及的打樁工程費用會較一般情況為高。

開設班數

44. 姚思榮議員及楊岳橋議員察悉，擬建新校舍最多可開辦 30 班。他們詢問，現時深水埗區的小學學額是否足夠，而擬建新校舍的 30 間課室是否足夠應付白田天主教小學("白田小學")重置後的需求。教育局副局長表示，現時深水埗約有 30 間公營小學。擬建新校舍附近於 2019 年會有一公共租住屋邨入伙，因此當局推算未來深水埗區的學童人口會增加。按目前有相關的學童人口估算，擬建新校舍的 30 間課室可以應付 2021 年重置後的需求。

改善低於現時標準的校舍

45. 郭家麒議員和張超雄議員表示支持重置白田小學。他們認為，白田小學校舍樓齡已超過 40 年，當局早應安排重置，及早改善其教學環境及設施。周浩鼎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張超雄議員指出，白田小學早於 2014 年已獲分配擬建新校舍，

他質疑當局為何至今才就擬議工程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白田小學是按 1973 年建校時的規劃標準興建。就改善該等並非按現時標準興建校舍的樓宇狀況及設施，當局一直通過包括重置或重建方式進行。根據現行校舍分配安排，當確認有新建校舍或空置校舍需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一般會通過公平競逐的校舍分配工作，公開邀請全港所有合資格申辦團體申請。相關申請的計劃書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根據多項考慮因素審批。在白田小學於 2014 年第四次校舍分配工作下獲編配擬建新校舍後，當局已隨即就興建新校舍的工程計劃進行相關前期準備工作。張超雄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當局就擬議工程計劃所作的前期工作的詳情及工序。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2 月 2 日隨 [立法會 PWSC106/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7. 胡志偉議員指出，除了白田小學，現時仍有其他公營小學的校舍屬於"火柴盒式校舍"。他詢問當局有否重置其他"火柴盒式校舍"學校的時間表。張國鈞議員表示支持重置白田小學。他促請當局盡力加快重置或重建其他"火柴盒式校舍"學校。

48. 陳淑莊議員察悉，擬建新校舍會達到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目標。她詢問，現時尚有多少間公營小學校舍未能符合上述的休憩用地規劃目標，當局會否優先重置或重建這類學生人均休憩用地面積低於規劃目標的小學。

4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現時有 28 間仍在使用的"火柴盒式校舍"的公營小學，當局已為其中 4 間作出重置安排。另一方面，在現時約共 900 間公營中小學當中，約有 200 間的校舍按現有建校標準興建，包括為每名學生提供 2 平方米休憩用地的規劃安排。她表示，重建或重置校舍的進度及次序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現有校舍狀況(包括學生人均休憩用地面積)、學校原址是否有足夠空間容許擴建、區

內有否合適的學校用地、當區學生人口變化及學額需求等。當局會考慮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適切進行重建或重置安排。

開放擬建新校舍的設施予公眾使用

50. 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認為，擬建新校舍的部分設施(例如操場、籃球場、會議室及禮堂等)，應在非上課時間開放予公眾使用。他們建議當局於設計擬建新校舍時，應考慮設置分隔的通道，以方便公眾於非上課時間使用校舍的設施。胡議員指出，部分學校不願意於非上課時間開放校內設施予公眾使用，是因為擔心開放時的場地管理責任誰屬。他促請當局積極研究有關事宜，以讓更多公營學校的設施可供社區共享。

5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公營學校的設施盡量與社區共享。當局在設計擬建新校舍時，已考慮出入通道的設計以便開放設施。現時有超過 100 間公營學校表示願意於不影響學校運作的時候，供政府部門、社福機構、社區組織或教育組織借用校舍的設施。她指出，公營學校校舍的設施如用作教學以外的活動時，會受不同的法例規管，亦涉及責任保險問題。教育局已與有關部門商討，以跟進學校開放設施予公眾使用的保險事宜。

52. 胡志偉議員促請當局考慮擬建新校舍的設施應開放予一般市民使用，而不限於團體。

白田天主教小學現有校舍的未來用途

53. 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詢問，白田小學現有校舍於重置後的用途為何。教育局副局長答稱，白田小學於 2021 年才會重置到擬建新校舍。教育局稍後會因應深水埗區日後的小學學額供求情況，白田小學現有校舍的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教育需要及其他相關政策措施，評核有否需要把該校舍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若確認無需由教育局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

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以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

54. 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批評上述中央調配機制處理程序緩慢。過去有很多校舍空置多年而沒有作任何用途。郭議員及張議員認為，教育局應盡快考慮白田小學現有校舍的未來用途。假若確認無需保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應盡早交還發展局以考慮作其他合適用途，例如社福設施或過渡性房屋之用。胡志偉議員促請教育局加快檢視空置校舍用途的程序。周浩鼎議員及張國鈞議員認為，白田小學現有校舍佔地只有約 650 平方米，遠遠低於現時一般公營學校校舍面積的標準，因此並不適合再分配作學校用途。教育局應安排把校舍交還發展局，以分配作其他合適用途。

55. 教育局副局長察悉委員的意見。她表示，教育局會每半年與其他部門聯繫，提供該局轄下空置校舍予其他部門借用作短期用途。

56.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可如何加快分配空置校舍作其他合適用途的程序。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當教育局交還空置校舍後，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會盡快於網上公布有關校舍的資料，以供其他部門或團體申請分配作其他合適用途。至於教育局考慮是否需要保留空置校舍作教育用途或於何時交還發展局，應由教育局自行檢討有關的處理程序。

[於上午10時21分，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將會議延長15分鐘，在席的委員表示同意。主席指示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至上午10時45分。]

57.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5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經辦人/部門

59.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2 月 23 日